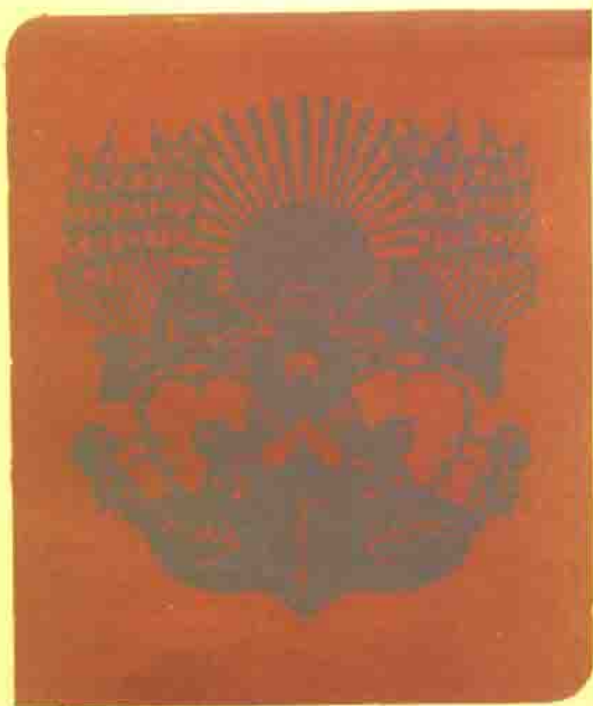




法律常识

唐琮瑶 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法律常识

(农村读本)

唐琮瑶 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漆 平

法 律 常 识

(农村读本)

唐琮瑶 编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4.5印张 71千字

1983年9月北京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0册 定价0.37元

目 次

一	农村青年要学点法律知识·····	1
二	什么是法律·····	6
三	国体和政体·····	17
四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28
五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41
六	犯罪和刑罚·····	48
七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3
八	婚姻和家庭·····	82
九	所有权和继承·····	100
十	怎样“打官司”·····	116

一 农村青年要学点法律知识

在农村的日常生活中，我们青年人常常碰到这样一类问题：

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要劳动致富，哪些活动是合法的，哪些活动是不合法的？

生活逐渐富裕了，要盖新房子，碰到宅基地的纠纷，怎样解决呢？

自己的婚姻大事，被别人干涉、强迫、包办，怎么办呢？

老人去世了，兄弟姐妹怎么继承遗产呢？

打架斗殴，造成了损失，怎么赔偿呢？

抓住了盗贼、走私犯，怎么处理呢？

.....

要正确地解决这类问题，就需要懂得一点法律知识，按法律办事。不然的话，很可能处理不好，甚至做出一些违法的或者犯罪的事情，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也害了自己。

法律知识的用处，远远不只这些。我们农村青年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文明的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生力军。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对国家的经济制度作了哪些规定？我们怎样运用当家作主的权力，管理国家事务？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我们享有哪些权利？应该尽哪些义务？别人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利，怎样“打官司”？等等。知道了这些知识，我们就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我们国家过去长期处在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之下，皇帝的话就是法律，人民毫无民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逐步建立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五十年代，一九五四年宪法颁布后那几年，依法办事，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社会主义事业蒸蒸日上。后来有一段时间，对法制建设重视不够，不依法办事的情况比较多。有些干部不是按法律和规章制度办事，而是凭个人意志行事。正如同有个地方的农民说的，他们那儿搞水利，“王书记叫挖，李书记叫填，张书记来了不知怎么办。”这种状况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别是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那时候，“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到处是打、砸、抢、抄、抓，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得不到保障，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都弄乱了，国家遭到浩劫，我们青年也吃够了苦头。

这种流毒和影响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肃清。不少农村青年不知道什么是法律，法律有什么用，搞不清怎样是合法，怎样是违法；有的人头脑里只有哥们义气，没有法制观念；有的人目无法纪，认为作案越多越“英雄”；有的人抱着“大错不犯，小错不断，难倒法院，气死公安”的态度；……由于这些原因，有的青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们的国家重视以法治国，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陆续制定或者修订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比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等，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又通过了新的宪法。这些法律，都同我们每一个人有着切身的关系。

知法守法，是国家对我们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我们农村青年起码应当做到的事。有的青年认为：“法律是管敌人的，人民当家作主了，为什么还要受法律约束？”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我国的法律当然是管敌人的，但它同时又是保障人民享受社会主义民主的武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的工具。人民自己也必须遵守它。不然的话，就会造成混乱，人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到头来自己也受害。当然，人民必须守法，同强迫敌人守法，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还有一种说法：“为公违法，情有可原”，“只要为集体，咋干咋有理。”这也是不对的。“为公”和“守法”并不矛盾。为集体办事，也不能不受法律的约束。例如，社员侵犯了集体的财产，只要还没有构成犯罪，就应当以说服教育、批评帮助为主，直到给予适当的经济制裁，但是，不能打骂，不能抄家，不能没有边际地罚款。否则，就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实行这种行为的人，本身就违法了，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了犯罪。我们只有遵守法律，才能更好地为集体办好事。

要知法守法，就要学点法律知识。许多农村青年，尤其是担任了一些基层领导职务的青年，因为常常碰到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要解决，是很想学一点法律知识的。但是，他们中间有些人以为法律是高深的学问，不好学，有畏难情绪。其实，法律知识并不神秘，并不难学。当然，要系统、全面地掌握它、精通它，并不容易。但是，要学到一点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又是完全可能的。这是因为，我们国家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处理各种问题，实际上往往也是按照法律的要求做了，只不过不那么自觉罢了。

还有的青年认为，法律是政府掌握的，学习法律知识，那是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的事，自己是个老百姓，只要不干违法犯罪的事，学不学法律知识无所谓，

不也照样生活、劳动吗？前面我们说过，法律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密切的关系，老百姓的生活、工作，也少不了要同法律打交道。随着国家各项改革的进行，经济搞活了，各项有关经济的法律会陆续制定出来，我们同法律的关系会更密切。学不学点法律知识，结果是不一样的。

下边，我们把有关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我国宪法、刑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以及有关民法的法律知识，分成九讲，向大家介绍。

二 什么是法律

我们先来说说：什么是法律？法律有什么用处？

什么是
法律

在人们的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行为的准则，告诉人们必须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它们也叫做行为规范。我们订的乡规民约，各种劳动纪律等等，就是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和其他的行为规范不同的地方首先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国家制定，指的就是立法，也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出过去没有过的行为规范，用法律的形式表示出来，让大家遵守。国家认可，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对实际生活中已经存在、起着作用的某些行为规范，承认它具有法律效力，让人们普遍遵守执行。例如，各民族在长期生活中形成了自己的语言、文字。国家通过宪法规定，承认并且保护各民族使用本民族

语言、文字的权利和自由，就是对各民族长期形成的语言、文字习惯的认可。

其次，法律要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执行。谁违反了法律，国家就要过问，由有权的国家机关（例如法院、公安局）根据法律对他进行制裁。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法律订得再好，也会变成一张废纸。

总括上面所说的，什么是法律呢？法律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在我国，只有宪法赋予立法权的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可以制定法律。其他的国家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根据我国的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制定某些法律规范。例如，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厅、总局，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制定自治条例；省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制定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性的行为规范。但是，这些机关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不能和国家的宪法、法律以及上级机关制定的法规相违背、相抵触。否则就无效。“文化大革命”中，什么人、什么团体、甚至

任何一个“战斗队”，都可以立法或者废法，完全违背了国家立法的原则。绝不容许那类现象再次出现。一切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土法律”，一定要废除，并且要依法追究制造“土法律”的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在我国，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是维护、保障国家法律贯彻执行的主要的国家机关。

法律是统治
阶级意志
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阶级意志，指的是阶级的根本要求。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人民当家做主。所以，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当前我国人民的根本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的宪法和各项法律，就充分地体现了这个要求。

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的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奴隶制的法律，规定奴隶主对社会财富以及对奴隶人身的绝对占有，规定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就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封建制的法律，例如旧中国封建的法律，规定皇帝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封建地主阶级享有各种特权，规定森严的等级，就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资本主义的法律，明文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规定剥削是合法，就是资产阶级意志

的体现。

统治阶级制定法律，必须根据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不能随心所欲，想制定个什么样的法律，就可以制定出什么样的法律。例如，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但是，我们现在的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很高，我国又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制定的法律，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不可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过去那种刮“共产风”、“一平二调”等等做法，既不是社会主义的，更不是共产主义的。

决定法律内容的因素，除了上边所说的以外，统治阶级的哲学、政治、伦理、法律等等观点，特别是现实的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以及民族的、历史的习惯或者传统等等，也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一个类型的国家，例如中国和南斯拉夫都是社会主义国家，两国的法律又各有不同，美国和日本都是资本主义国家，两国的法律也各有不同，原因就在这里。

下面，我们来介绍法律有哪些用处。

法律是阶级专政的锐利武器

法律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出现了阶级以后才产生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巩

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制定出各种法律，对敌对阶级实行镇压，同时也对一切破坏正常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进行制裁。法律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作为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锐利武器发挥作用。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这项作用也是很清楚的。现在，我们国内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此，我们还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法律就是我们同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进行斗争的锐利武器。我国的刑法，就具体地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反革命罪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并且具体规定了对各种罪犯的相应的刑罚。

我国法律作为阶级专政的锐利武器，首先是针对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人数虽然不多，但是破坏能量相当大，对国家、人民的危害极大，对他们必须坚决镇压。例如，反革命劫机犯孙云平等五人，以反革命为目的，在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从西安飞往上海的民航飞机上，用暴力威逼机组人员改变航向，妄图外逃，并且行凶伤害机组人员和旅客，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这五名罪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执行枪决。

我国法律是我们同那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锐利武器。杀人、放火、投毒、爆炸、强奸、抢劫以及重大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诈骗、走私贩私等等犯罪活动，严重地危害社会主义制度，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从事这些活动的犯罪分子，是人民的敌人。例如，黑龙江省滨江县的大贪污犯王守信，数年间贪污国家资财达五十余万元；广东省海丰县四艘缉私艇执法犯法，多次放走走私船只和人员，贪污盗窃走私物资总额达六十七万元；北京的陈梦犹多方诈骗，使国内五十多个单位、二百多名干部和人士上当受骗，国家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如此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对这些罪犯，我国法律就给予了严厉的惩处。

法律是调整、解决
统治阶级内部关系
和矛盾的重要手段

法律的另外一个作用，就是及时调整、解决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和矛盾。我国的法律就是调整、解决人民内部关系和矛盾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人民的内部矛盾和纠纷，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产生的，因此，解决它们，主要是分清是非，消除分歧，统一认识，增强团结。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但是，仅仅依靠这些方法还不够。在一定的

情况下，还要采取必要的法律来约束和制裁。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就指出过：“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

在调整、处理人民内部关系和矛盾中，我国法律在这几个方面发挥作用：第一，解决国家、集体、公民个人之间的矛盾；第二，改革国家制度某些环节上的不完善的部分；第三，解决人民内部的民事纠纷和刑事纠纷；第四，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

在解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公民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时，我国法律把保护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同时保护集体的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只强调集体甚至个人的利益，置国家利益于不顾，是法律所不容许的。

法律在改革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不完善的部分方面发挥作用，例如，我国新宪法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取消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制度，重新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在变动国家机构，改革管理体制，修改

各种重要的规章制度等方面，法律都起着重要作用。当然，在执行过程中，要从实际出发，经过试点，取得经验以后，再加以推广，防止脱节和混乱现象的发生。

发挥法律在解决人民内部民事纠纷和刑事纠纷中的作用，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日常工作任务之一。人民内部的民事纠纷，主要是由于财产关系、经济利益以及婚姻家庭关系所发生的纠纷，例如债务、契约、合同、租赁、保险、运送、损害赔偿、继承等方面的纠纷，以及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等等。人民内部的刑事纠纷，主要是由于剥削阶级思想影响造成的，也有的是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者出于过失引起的。根据当事人违法犯罪的程度，国家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是必要的。

我国法律还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作用。从根本上讲，我国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正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要赞扬和培养的行为；我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则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对犯罪分子的审判和制裁，不仅是对他所犯罪行的惩罚，同时也是对他的腐朽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的严肃批判。这个审判过程，也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过程。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教育作用，可以预防和减少犯罪，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